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  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55巷9號6樓  
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彥竹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40  
傳真：03-3472411  
電子信箱：800153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2002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慢性腎臟病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慢性病防治醫事人員對慢性疾病照護能力、強化個案管理、降低合併症之發生率及改善個案生活品質，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訂於112年4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12時40分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B1講堂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執業之醫事人員優先入選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網站>線上服務>活動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gh.mohw.gov.tw/signup/?app=index>）。
  - (三)報名時間：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同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止（額滿即提前截止，並於桃園醫院報名網站公告）。
  - (四)報名人數：限額300人（含協辦單位保留名額100人）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  - (五)取得積分條件：完整參訓課程，並完成簽到退及滿意度調查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出入醫療照護機構之室內空

間場所按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身體不適症狀者，可事前請假暫不出席。

(二)報到時務必攜帶個別身分證，為避免影響報到時間，未攜帶證件者不接受報到，亦不接受集體及請他人代替報到；另為確保上課品質與學員權益，嚴禁攜眷與會。

(三)場內禁止飲食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檢附課程簡章1份，課程若有異動，依當日授課為準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灣腎臟醫學會及臺灣腎臟護理學會，請貴會協助辦理學分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慢性腎臟病醫事機構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。

副本：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 112 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 慢性腎臟病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簡章

一、訓練目的：提升腎臟病醫療團隊成員對腎臟病患醫療照護能力及服務品質。

二、課程日期：112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。

三、課程地點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B1 講堂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）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。

五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執業之醫事人員優先入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網站 > 線上服務 > 活動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gh.mohw.gov.tw/signup/?app=index>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同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時止（額滿即提前截止，並於桃園醫院報名網站公告）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限額 300 人（含協辦單位保留名額 100 人）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五)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：腎臟科徐小姐（03）-3699721 分機 3808。

(六)請至本局網站 > 訊息公告 > 活動訊息下載課程簡章。

(七)取得積分條件：完整參訓課程，並完成簽到退及滿意度調查。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主題	承辦人/講師
9:00-9:30	簽到及入座	承辦人
9:30-9:35	開場	連麗芬 護理長
9:35-10:25	長期洗腎患者血管鈣化之 副甲狀腺射頻消融術介紹	譚媛云 醫師

10:25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1:20	腎友副甲狀亢進的處理及選擇	游承謙 護理師
11:20-12:10	鈣磷平衡	巫宏傑 醫師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	講師、承辦人
12:40	簽退-賦歸	

#### 七、積分認證（申請中）：

- (一)台灣腎臟醫學會-醫師學術演講積分。
- (二)台灣腎臟醫學會-透析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三)台灣腎臟醫學會-慢性腎臟疾病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四)台灣腎臟護理學會（限已完成繳交本年度會費之會員）—透析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五)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出入醫療照護機構之室內空間場所按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身體不適症狀者，可事前請假暫不出席。
- (二)簽到時務必攜帶個別身分證，為避免影響簽到時間，未攜帶證件者不接受簽到，亦不接受集體及請他人代替簽到；另為確保上課品質與學員權益，嚴禁攜眷與會。
- (三)場內禁止飲食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